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548 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 月 1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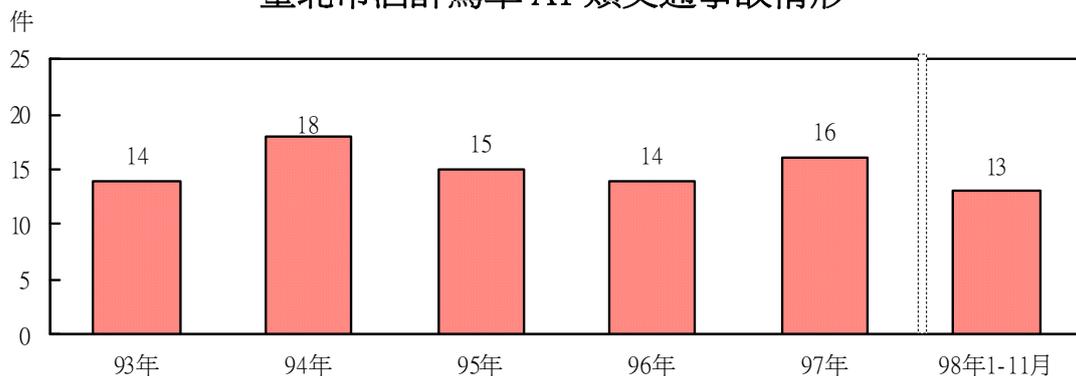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黃珣雲 27287624

【提要】臺北市98年1至11月舉發酒醉駕車計12,199件，汽車及機車分別占37.08%、62.92%，較97年同期減少684件；至因酒醉駕車移送法辦有4,150件，肇事事件數有647件，共造成10人死亡，592人受傷。

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，98年1至11月臺北市舉發酒醉駕車計有12,199件，汽車及機車分別占37.08%、62.92%，其中因酒醉駕車移送法辦者4,150件，汽車及機車分別占35.57%、64.43%；至酒後駕車肇事案件計有647件，共造成10人死亡，592人受傷，其中A2類交通事故420件、占64.91%為最多。

與97年1至11月比較，酒醉駕車舉發件數減少684件(-5.31%)，移送法辦件數則增加83件(2.04%)；至酒後駕車肇事案件增加28件(4.52%)，惟死亡人數減少4人(-28.57%)，而受傷人數則增加5人(0.85%)，其中除A3類交通事故為增加外，A1類、A2類交通事故均為減少。

臺北市酒醉駕車 A1 類交通事故情形



臺北市酒醉駕車概況

年月別	酒醉駕車						酒後駕車肇事③					
	舉發件數①			移送法辦②			A1 類			A2 類		A3 類
	合計 (件)	汽車 (件)	機車 (件)	合計 (件)	汽車 (件)	機車 (件)	件數 (件)	死亡 (人)	受傷 (人)	件數 (人)	受傷 (人)	件數 (件)
97年 1-11月	12,883	4,763	8,120	4,067	1,393	2,674	13	14	4	428	583	178
98年 1-11月	12,199	4,523	7,676	4,150	1,476	2,674	10	10	2	420	590	217
較上年同期 增減數	-684	-240	-444	83	83	-	-3	-4	-2	-8	7	39
較上年同期 增減%	-5.31	-5.04	-5.47	2.04	5.96	-	-23.08	-28.57	-50.00	-1.87	1.20	21.91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。

附註：①駕駛人酒精濃度含量超過每公升 0.28 毫克以上者，或其已超過 0.25 毫克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摺單舉發。②駕駛人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份已達 0.55 毫克以上者，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移送法辦；未達 0.55 毫克者，如輔以其他客觀事實得作為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判斷時，亦同。③A1 類案件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案件；A2 類案件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案件；A3 類案件係指僅有財物損失之案件。

* 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並自第 496 號起改版；另本處自 98 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 本處網址 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* 市府網址 www.taipei.gov.tw 市政資訊項下市政統計區。